

#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07]2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为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提升我国产品质量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国家形象。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通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企业的不懈努力，我国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主要农产品和食品质量总体上安全放心，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有保障。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一些企业管理水平不高、生产条件差，产品质量还存在产品档次和标准水平低、可靠性不高等问题，特别是有的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量低超标问题突出、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少数企业缺乏诚信，违法违规现象严重，有的甚至逃避检验监管，致使不合格商品流入国外市场，授人以柄。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产品质量出问题，不仅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影响企业信誉，而且影响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形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二、以食品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二) 坚持从源头抓质量。运用生产许可、强制认证等手段，严格市场准入。特别是对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产品，要依法依规提高生产许可条件和市场准入门槛。要建立严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运、销售等各个环节，都要加强监管，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对农产品，要着重加强产地环境和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及包装、贮存、运输等环节的监管；对工业品，要着重加强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和产品出厂等环节的控制。要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市场，一经发现，坚决退市和召回。

(三) 严把货架关和餐桌关。全面实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制度，严格查验和标识标签管理。对所有食品经营户实行实名登记制，特别要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的管理。进一步强化餐饮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以食品、农资、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加快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改进监管手段。

(四)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要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尽快实现质检、海关之间的通关单联网核查，依法严厉打击逃漏检行为，严防有问题的商品进出境，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和疫病进入我国。要推行出口食品“公司+基地+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严格实施疫情疫病、农兽药残留监控制度。

(五) 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

重点单位、食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重点产品。要把小作坊作为整治的重中之重，对达不到质量安全卫生基本条件的必须限期改造。严厉查处使用非食品物质和回收食品作原料、滥用添加剂等行为。同时，鼓励大企业帮助小企业、小作坊提高生产水平；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和食品放心乡镇、食品放心社区建设。

（六）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所有企业都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剂、农业投入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凡生产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引导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趋势，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进步。要运用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权的世界知名品牌，让“中国制造”真正成为优质产品的标志。**

### **三、强化基础，加快标准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七）加快标准体系建设。要及时跟踪和掌握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健全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和标准制订修订快速应急机制，完善国家标准，涉及健康和安全的主要指标要符合国际标准。要抓好食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尽快形成科学统一权威的食品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订具有竞争力、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八）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各监管部门要重心下移，抓基层，强基础，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加强一线监管工作。各级财政要增加投入，加强以各监管部门一线为重点的装备建设，配备一批先进设备，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检不了、检不出、检不准、检得慢”等突出问题。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检验检测资源，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监管能力。

### **四、加强对外工作，妥善应对贸易保护和歧视**

（九）加大对外交涉力度。要旗帜鲜明地反对那些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之名，行贸易保护和歧视之实的行为。有关部门、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及时澄清事实，正面回应，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有关国家对口部门的对话与磋商，积极开展同国外相关产业协会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尊重国际规则，消除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上的分歧。加强与出口目的地国政府，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信息通报；充分利用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和企业等多种渠道，广泛沟通，扩大交流，增进理解，争取支持。

### **五、完善应急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十一）完善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切实防范和妥善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事件。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切实做到立即报告、迅速介入、科学研判、妥善处置。重点加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食源性疾病防治等工作，尤其要防控学校、建筑工地等集体食堂群体食物中毒事件。

## **六、全面加强舆论信息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十二）加强舆论宣传，树立中国产品的良好形象。尽快起草和发布《中国食品安全白皮书》，实事求是地全面介绍中国政府和广大企业为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组织各类媒体到名优企业和检验机构采访，更多地了解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的主流面，形成积极的舆论声势。

（十三）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有关监管部门要主动发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发布查处问题、改进工作的信息，及时发布查处问题、改进工作的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抓紧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和会商制度，定期联合发布信息。一旦发生生产应，核准事实，统一口径，迅速稳妥发布信息。对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逐一查实，及时澄清，不回避问题。

（十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予以曝光，推动改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加强对各级各类媒体的管理，强化新闻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对个别恶意炒作、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媒体和个人，要依法处理。

## **七、以产品质量诚信体系为重点，加强质量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十五）认真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通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增强法律法规之间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堵塞漏洞，严密监管；实现行政执行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增加违法成本，依法打击各种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快完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行为。同时加快完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修订食品卫生法、计量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

（十六）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执法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重审批、轻监管和少数执法部门及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实行地方保护、地区封锁的，要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结合治理商业贿赂，依法打击纵容包庇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十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为重点，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发布质量竞争力指数，并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树立质量和信誉意识，培养社会责任感。把企业产品质量状况作为衡量诚信水平的重要指标，建立诚信档案。对守法经营、质量过硬的企业要加强宣传，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对管理薄弱的企业，要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对制假售假的企业，要依法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曝光。要大力普及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质量意识和防假辨假能力；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八、加强领导，明确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十八）加强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成立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部署有关重大行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要大力支持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十九）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各地方、各有关部门都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管好本行政区和本行业的产品。各监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实行全面监管，不仅要管有证照的生产经营者，也要管无证照的生产经营者；权利与监管责任必须一致，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企业要对其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要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